

第一節 校園暴力

壹、「校園暴力」之定義：

「校園暴力」一詞迄今仍無一致的定義。本文定義為：(一)學生對學生；(二)學生對老師；(三)學生對學校；(四)校外侵入者與學校師生間，所發生之侵害生命、身體及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手段，壓抑被害人之抵抗能力與抵抗意願，以遂行特定不法意圖之犯罪行為者而言。依教育部統計，八十四年校園共發生五百六十六件校園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造成二十二人死亡，二百七十四人受傷。(註一)

貳、校園暴力的特色：

- 一、時間的差異：應包括在校學習、寄宿學校、課外活動或補習時間。
- 二、地點的區別：原則上應指於校園內。
- 三、身分的界定：限於學生、老師及侵入校園之第三者。

參、校園暴力觸法之類型：

- 一、打架：同學間因細故看不順眼，挑釁生口角、辱罵、互毆等行為。可能觸犯之法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社會秩序維護法(六十四條、八十七條、八十九條)、少年事件處理法、殺人(第二百七十一條)、傷害(第二百七十七條)、重傷害(第二百七十八條)、聚眾鬥毆(第二百八十三條)、妨害自由(第三百零二條)、強制罪(第三百零四條)、恐嚇(第三百零五條)、公然侮辱(第三百零九條)。
- 二、群毆：學生因故發生衝突，一方或二方向校內或校外同學親友尋求奧援，而以「警告」、「教訓」、「出氣」、「報復」為名，發生數人圍毆一人，雙方打群架或校外不良人士侵入校園「教訓」學生之情事。可能觸犯之法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社會秩序維護法(六十四條、六十八條、七十二條、八十七條、八十九條)、少年事件處理法、妨害公務(第一百三十五條)、傷害(第二百七十七條)、聚眾鬥毆(第二百八十三條)、妨害自由(第三百零二條)、強制罪(第三百零四條)、恐嚇(第三百零五條)、公然侮辱(第三百零九條)。

- 三、勒索或強取財物：用恫嚇的方式，以「借錢」、「保護」為名，向同學勒索。可能觸犯之法律：懲治盜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社會秩序維護法（六十四條、六十八條、七十二條、八十九條）、妨害公務（第一百三十五條）、傷害（第二百七十七條）、妨害自由（第三百零二條）、強制罪（第三百零四條）、恐嚇（第三百零五條）、公然侮辱（第三百零九條）、強奪罪（第三百二十五條）、強盜（第三百二十八條）、恐嚇取財罪（第三百四十六條）。
- 四、破壞公物：學生夥同同儕或校外人士，到校破壞公物。可能觸犯之法律：參見毀損（詳見第十七章）
- 五、學生頂撞犯上：學生不接受教師之管教，並辱罵、毆打師長，或結夥唆使校外人士「教訓」師長。可能觸犯之法律：妨害公務（第一百三十五條）、傷害（第二百七十七條）、妨害自由（第三百零二條）、強制罪（第三百零四條）、恐嚇（第三百零五條）、公然侮辱（第三百零九條）、社會秩序維護法（六十四條、六十八條、七十二條、八十九條）
- 六、學生家長或親屬、不良分子或精神異常者到校傷害師生：如家長以自己的孩子在校內遭受學生欺侮或老師的不當處分為由，而到校興師問罪。可能觸犯之法律：妨害公務（第一百三十五條）、傷害（第二百七十七條）、妨害自由（第三百零二條）、強制罪（第三百零四條）、恐嚇（第三百零五條）、公然侮辱（第三百零九條）、社會秩序維護法（六十四條、六十八條、七十二條、八十五條、八十六條、八十九條）

少年暴力犯罪案件之衍生據學者楊士隆先生指出多因聚合之結果，成因包括生物神經生理層面、心理人格層面、家庭層面、學校層面、社會環境層面、同儕與次級文化、情境等七項因素造成的。就生物神經生理層面因素而言，如少年腦部功能失常、頭部受傷、學習障礙、低智商、注意力缺乏與過動異常、品行異常等。心理人格層面因素，如認知扭曲、人格不成熟、自私、未能注意別人之需求、逃避現實、情緒不穩定、挫折忍受力低、社會適應差等。家庭層面因素，如家庭破碎、親子關係不良、成長期間遭受嚴厲體罰與各種形式之虐待、父母或兄弟姐妹有暴力傾向等。學校層面因素，如呈現學習障礙、課業成績差、師生缺乏溝通及互動、欠缺休閒娛樂輔導等。在同儕與次級文化因素方面，如常與非行同儕接觸、學習，並在團體壓力下從事多樣偏差行為。社會環境層面因素，如成長區域環境不良、價值偏差、遭色情暴力入侵及受大眾傳播媒體的暴力、色情渲染報導影響等。情境因素，如犯案前嗑藥、酗酒、或與被害人爭吵衝突等。學者李允傑先生並指出，預防青少年犯

罪不能光靠所謂的「加重刑責」，而是必須從家庭、學校教育與社會規範等層面，進行整體輔導與矯正措施，才能有效的解決。(註二)

第二節 「校園暴力」之救濟

我國法律所賦予「校園暴力」犯罪被害人法律救濟，包括民事上之損害賠償及刑事上對加害人之處罰。現即將暴力犯罪被害人所得請求民事及刑事上之法律救濟分述如後。

第一項、民事上之法律救濟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或利益者，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由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稱為民事責任。民事責任，旨在保護個人之身體、財產等法益之不受損害，萬一損害不幸發生，行為人不問其為故意、過失，負有填補該損害之義務。

「校園暴力」犯罪發生後，追究加害人之民事責任，目的在於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行為人因其行為而加損害於被害人，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即所追究者乃行為人之侵權行為責任。

侵權行為侵害之對象，可分為人身權(包括人格權及身分權)及財產權兩大部分。財產權被侵害時，固為財產上之損害，而人格權遭受侵害時，則除財產上損害外，尚可能發生非財產上即精神上損害。財產上損害可請求損害賠償，而非財產上損害，則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可請求慰撫金(民法第十八條第二項)。

損害賠償之方法，依我民法之規定，以回復原狀為原則，以金錢賠償為例外。而對於人身權之侵害，我民法規定以金錢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至於損害賠償之範圍，原則上應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財產上損害，依回復原狀或金錢賠償方式請求賠償，而非財產上損害，則以金錢賠償方式請求賠償。

在現代民法上，對人格權之保護，遠較對財產權之保護重要。在我民法上特別規定，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者，計有生命權、身體權、健康權、名譽權、自由權及姓名權等六種人格權。其中以生命權、身體權及健康權最為重要，任其一受到不法之侵害，侵害行為不僅造成被害人財產上之損失，更帶給被害人肉體上、精神上的痛苦，甚至使與被害人有特定關係之親屬權益亦遭受損害。

強盜、搶奪罪等暴力犯罪，對被害人言，除造成財產上之損害外，如加害人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為之，以致侵害被害人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等人格權時，亦可能造成非財產上損害。以下即將暴力犯罪被害人所得請求民事上之法律救濟即損害賠償，分為侵害生命權之損害賠償、侵害身體權、健康權之損害賠償、侵害名譽權、自由權之損害賠償及侵害財產權之損害賠償等部分分述之。

第一款、校園暴力侵害他人之生命時

生命權為最重要之人格權，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校園暴力」之被害人就其「死亡」本身，並無損害賠償請求權。因被害人既已死亡，權利能力因而消滅，就其死亡，應無請求損害賠償之餘地。而死者之繼承人亦不得就被害人如尚生存時所應得之利益，請求加害人賠償。但是第三人因被害人死亡而支出殯葬費者、喪失扶養請求權者或感受精神上痛苦者，仍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茲分述如下：

壹、殯葬費之損害賠償

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喪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謂殯喪費，指收殮及埋葬費用而言，其範圍應依當地之習慣定之。任何實際支出殯葬費之人皆得請求，是否為被害人之繼承人，在所不問。所得請求之殯喪費，限於實際支出者。所實際支出之殯葬費，並非均可請求，實務上區分為可請求之項目，如棺木費、壽衣費等；不可請求之項目，如喪宴費用、樂隊費用等。可請求實際之出殯喪費之數額，應衡量死者之身分、地位、經濟情況及實際上必要性而定之。

貳、扶養費之損害賠償

生命受侵害之被害人，如依法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則不法侵害其生命時，自係同時侵害該第三人受扶養之權利。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此種賠償係扶養費之賠償，以法定扶養義務為限，約定扶養義務不在其內。何人得依本條規定請求扶養費，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以下關於法定扶養義務之規定定之。

扶養請求權人對於侵害扶養義務人生命權之加害人的請求權，並不因扶養請求權人尚有第二順位之扶養義務人而受影響。此外，配偶間亦得請求扶養費之損害賠償，惟因我國民法關於夫妻扶養義務未設明文，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及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條解為受扶養權利者，仍須

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最高法院四三年台上字第七八七號判例)。而被害人死亡前尚無贍養能力時，其法定扶養義務人仍得以將來應受養贍之權利受侵害為理由，請求扶養費之損害賠償。至贍養數額，應以被害人將來供給養贍能力為準，不應以法定扶養請求權人此時需要養贍之生活狀況為準。而扶養義務人有數人時，權利人僅能請求部分扶養費之賠償。扶養請求權人死亡時，其繼承人不得主張繼承其權利，向加害人請求賠償。

關於扶養費數額之計算，應先認定請求權人受扶養期間。為認定請求權人受扶養期間，首先應認定被害人可能扶養期間，即其有謀生能力之年限。被害人有扶養能力之始期，一般以成年為達到勞動適格之年齡，即有扶養能力。如係學生，則以學業完成後，認有扶養能力(五十五年台上字第三一八七號判決，五十四年台上字第三一九〇號判決)。其次在此被害人可能扶養期間，再認定請求權人得受扶養之期間；扶養請求權人如未成年，原則上算至成年前一日；如已成年，則參照統計上資料(例如保險業壽命統計表)，算定其殘餘生命。於依前述認定之請求權人受扶養期間內，再參酌被害人與扶養請求權人之關係，被害人將來應得之收入，扶養請求權人之需要，並加害人之經濟能力及身分，以定加害人應支付之扶養費。

關於扶養費之支付方式，民法未設規定，一次支付或以「年金」支付，均無限制。惟實務上係採一次支付(即每年一期，依次計算，求其總合)。命加害人一次賠償扶養費用，須先認定被害人於可推知之生存期內，應向第三人支付扶養費用之年數及其歷年應付之數額，並就歷年將來應付之數額，各以法定利率為標準，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各該年以前之利息，俾成歷年現在應付之數額，再以歷年現在應付之總數為賠償額。

參、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請求權人限於被害人之父母、子女配偶。所謂子女，應從廣義解釋，包括非婚生子女在內。被害人之父母、子女、配偶所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如何始屬「相當」，應斟酌加害行為，加害人之身分、地位、家庭經濟狀況或能力，請求權人所受痛苦之程度，以及其與死者之關係及其他一切情事而定之。但不得以子女為胎兒或年幼少知為不予賠償或減低賠償之依據。

第二款、侵害身體權、健康權之損害賠償

壹、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任何暴力犯罪對被害人言，均可能造成身體或健康上之傷害。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所謂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即其勞動能力全部或一部減失之謂。（可以參考醫院的診斷書或勞工保險條例之傷殘給付表或原有之工作報酬酌定之）所謂增加生活之需要，如因雙腿折斷，非配以手搖車，則不能行動是。此種情形，均構成財產上之積極損害，故加害人應予賠償。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最高法院六十三年台上字第一三九四號判例）。至於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者，其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亦不能以現有之收入為準，而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最高法院六十一年台上字第一九八七號判例）。即所負賠償責任，應包括因勞動能力之喪失或減少而喪失將來一部或全部之收入，及將來維持傷害後身體及健康之必需支出在內（最高法院六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民庭總會決議）。

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得命加害人提出擔保。」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所負之損害賠償，係以一次賠償為原則，定期金為例外。定期金之支付時期，可按月、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給付，法院可依當事人之聲請酌定之。如不能依當事人之聲請酌定者，可準用民法第七百三十二條規定按季預付之。法院如命加害人一次給付賠償總額，應先認定被害人因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而不能陸續取得之金額，按其日後本可陸續取得之時期，各以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再以各時期之總數，為加害人一次所應支付之賠償總額。

被害人就其身體或健康所受之財產上損害，除以上所述外，最重要者，應為醫藥費之支出，並應包括檢驗及診斷費（三十九年台上字第九八七號判例，四十七年台上字第一七九九號判決）。此項損害不以現在已支出之醫藥費為限，即使將來所需，亦屬損害之範圍。被害人欠醫院之醫藥費，雖未現實支出，將來有支付之義務，故如屬必要，亦得請求。又在住院醫療期間，不能工作所損失之薪水及工資，及生活上所需之費用，亦得請求賠償。

關於醫藥費支出問題，由於支出醫藥費之人不同，可分為三種類型：(1)被害人自己支出費藥費；(2)一般第三人(例如路人)為被害人支出醫藥費；(3)被害人之繼承人或法定扶養債務人為被害人支出醫藥費。

身體健康受損害之被害人，為恢復健康支出醫藥費，自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若被害人因傷致死，其生前因傷害所支出之醫藥費，被害人之繼承人得依繼承關係，主張繼承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由全體繼承人向加害人請求賠償(最高法院六十七年十二月民刑庭總會決議)。由無繼承權之第三人為被害人支出醫藥費者，對於被害人得依無因管理規定或其他法律關係，請求償還，並得代位債務人(即被害人，被害人死亡時為被害人之繼承人)向加害人請求償還。

至於被害人之法定扶養義務人為被害人支出醫藥費時，扶養義務人在其支出醫藥費之範圍內，得請求被害人讓與其對加害人損害賠償請求權，以平衡當事人之利益。倘被害人於讓與其對加害人損害賠償請求權前死亡時，應依繼承原則處理之。被害人參加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而由保險人支出醫藥費，或被害人自行支出醫藥費，然後向保險人領取保險金時，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準用同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損害賠償請求權，故保險人不得向加害人求償。反之，被害人縱由保險人支出醫藥費，乃係繳納保險費之代價，仍無礙於得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

貳、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因此等法益如被侵害，被害人精神上必感痛苦，故法律上亦使加害人賠償相當數額之慰撫金。但此指被害人本人而言，至被害人之父母不在請求賠償之列(五十六年台上字一〇一六號判例)。又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於此應特別注意者為生命權被侵害，被害人當場即告死亡者固有之，但於通常情形，侵害與死亡之間，多有一段時間距離，於此段期間，被害人就其身體、健康所受之損害，仍得依法請求賠償。

關於非財產上損害金錢賠償之算定，應由法院斟酌一切情事，以定其金額。應斟酌之情事包括：加害人及被害人之地位、家庭情況、被害人所受痛苦之程度、家族之關係及加害人故意過失之輕重。

第三款、侵害財產權之損害賠償

強盜、搶奪等校園暴力犯罪，以取得財物為主要目的，故對被害人言，首先遭受物之侵害。物權受侵害時，被害人除得行使物上請求權外，並得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三十年上字第二〇七號判例)。依民法第二百十三條至第二百五條規定，損害賠償之方法，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惟依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此即民法第二百十三條所謂法律另有規定。關於物之侵害，可分為兩種情形，一為滅失，一為毀損。滅失時應依一般損害賠償之規定，以回復原狀為原則。而被害人於其物遭受他人不法毀損時，得逕依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減少之價額，但其依一般原則請求回復原狀之權利並不受影響，被害人不但得請求回復原狀所需之費用，且於其自為回復原狀時，亦得請求所支出之費用。

第四款、加害學生為未成年人時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成年人有完全行為能力，得自由作主決定買賣、租賃、借貸等法律行為，而未滿七歲的子女，因無行為能力，所以不能自己為法律行為，否則無效。至於滿七歲未滿十四歲的未成年子女，所為的法律行為原則上須事先徵得父母同意，或事後得父母承認才有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法律上稱為「侵權行為」，需負損害賠償責任。

如果加害學生為未成年人即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則其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於下列情形下應負賠償責任：

- 壹、須加害學生的行為，係違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 貳、須為未成年學生的法定代理人（通常為其父母）。
 - 一、加害學生於行為時有識別能力者，加害學生與其父母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二、加害學生於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父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三、須法定代理人對於加害學生的監督有疏失。此項疏失因民法同條第二項已推定「法定代理人之監督有疏失」，被害人無庸證明此項要件，即可請求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相對的，加害學生的法定代理人則須依該項規定證明「法定代理人的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相當的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方得免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此外，依民法同條第三項規定，如被害人未能依前述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受害人的聲請，得斟酌被害人與加害學生的

經濟狀況，令加害學生為全部或一部分的損害賠償。一般而言只要是犯罪行為，同時也會構成侵權行為。

目前較常見的未成年子女的侵權行為包括：

- (一) 騎機車撞傷路人或撞死他人。
- (二) 打傷同學或遊戲時推倒同學受傷。
- (三) 持刀砍殺他人。
- (四) 竊取同學之財物。如：機車、現款、水果、家庭用品。
- (五) 放火或玩火不慎燒燬別人房屋。
- (六) 公然以髒話辱罵同學或教師，妨害其名譽。
- (七) 強行將同學關在教室妨害其行動自由。
- (八) 收買他人贓車加以騎用。
- (九) 打破弄壞別人衣物。
- (十) 把鄰居飼養小鳥放走等。

侵權行為一經成立，就得對被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侵權行為應負如下責任：

一、賠償責任

(一) 子女有識別能力者

識別能力指對自己行為是否合法有認識能力。如子女於行為時有識別能力，則父母與子女對於被害人須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害人可以向子女或父母要求賠償，由於子女沒有財產，也沒有能力賠，結果等於由父母來賠償。有無識別能力，學說上有認為：「未滿十二歲之小學孩童，不宜認其已有責任能力。」可為參考。（詳見第九章學校事故解析）

(二) 子女無識別能力者

未成年子女於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如無識別能力，例如二歲小孩拿石頭丟鄰居玻璃，三歲小孩玩火燒燬他人房屋，被害人的損害由父母自己負責賠償。

(三) 父母免責的條件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的侵權行為所造成的損害，要對被害人負責賠償，如果想免除賠償責任(即不賠償)須有下列兩種原因：

1. 證明父母監督並未鬆懈(監督沒有疏忽)。

2. 證明雖加以相當的監督仍不免發生損害。

此兩種原因要提出證明，相當困難。

(四) 法院斟酌命未成年子女賠償未成年子女於侵害他人權利時，因無識別能力，不負侵權行為責任，其父母又證明監督並未鬆懈致無須賠償時，被害人將無法請求賠償，顯然失去公平，此時法院若因被害人的聲請，得斟酌雙方經濟狀況，令未成年人為全部或一部的損害賠償。

二、賠償標準

(一) 剝奪被害人的生命

未成年子女故意殺害被害人(如開槍打死人，以刀砍死人)或過失使被害人死亡(如遊戲時推打同學倒地致死、車禍撞死他人等)，父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賠償範圍為：

1. 喪葬費用

收殮及埋葬死者的費用，以實際支出的費用為準。目前法院准許請求的項目有壽衣費、祭拜用品費、運送屍體費、棺木費用、化妝屍體、誦經、引魂費用、告別式設備費及墓碑、造墓、埋葬費用等。至於不必要、不合理的支出，則不能請求。

2. 扶養費用

死者的父母、子女、配偶對於加害人可請求扶養費用的賠償，其計算標準依扶養權利人與被害人的關係、雙方的身分、職業、資力、收入、家庭狀況等客觀情事決定，目前實務上常以報稅時的寬減額為準。

3. 精神慰撫金

死者的父母、子女、配偶對於加害人尚可請求精神慰撫金，其金額依被害人痛苦程度、雙方的經濟情況、社會地位及故意、過失等情況而定。

(二) 傷害他人的身體健康

未成年子女毆傷、打傷、殺傷或車禍撞傷他人，父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賠償範圍為：

1. 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被害人受傷期間工作薪水的損失，例如工資、薪水、營業所失利益、傳授他人所能收取學費、增加待遇、無法下田耕作減少收入等。至於受傷後殘廢、無法工作以致薪水等收入喪失，亦可要求賠償。

2. 增加生活上的需要

(1) 醫藥費用

醫藥費用審核之準則如次；A. 必要性：就醫學及護理學等觀察，受傷之被害人所開支醫療費是屬必要。B. 相當性：就被害人之身分、一般社會觀念、民情風俗及物價等加以衡量，被害人所支之醫療費是屬相當。C. 合理性：就通常事理及科學原理，以審度被害人所開支醫療費是屬合理。實務上法院允許之醫藥費包括檢查、手術、注射、照X光、氧氣、按摩、輸血、藥品費用，但需合格醫師(中、西、牙醫師)出具收據，法院才會承認。自行購買營養品所花的費用，除非醫師指定購買，法院並不承認。又向一般接骨院、密醫看病，法院也不同意請求賠償。此外，診斷書費用，法院亦不承認。

(2) 住院費用

住院費用一般認為可要求賠償，但特別病房費、特別護士費，要醫師指定才算數。至於伙食費，因每個人均需吃飯，實務上傾向不能求償。

(3) 拐杖、義肢、假牙等類係必要費用，可要求賠償。

(4) 交通費用

依傷勢、行動是否方便、社會地位決定應否賠償，例如手部小傷，動輒就搭計程車是不合理的。

(5) 飲食與營養補品費

被害人因遭受他人不法侵害而增加之生活費用，如住院之飲食費超過其日常費用時，自得請求賠償。其他因身體衰弱，遵醫囑而購用營養品之費用，亦同。惟如被害人主觀上認為對醫療有所幫助，而自行購買之營養品，則不得請求賠償。

(6) 療養費

被害人受傷痊癒，主治醫師認為尚須繼續療養，如囑其前往溫泉療養所支之費。

3. 精神慰撫金

即安慰金，其數額依雙方身份、地位、年齡、生活狀況、經濟等決定，由雙方自行協商；起訴後，由法院決定。

(三) 損害、掠取被害人財物，例如：

1. 故意砍毀、打壞、弄破他人衣服、機車、家庭用品、房屋、玻璃。
2. 車禍造成他人機車、汽車損壞、衣物破損。
3. 放火或不慎失火燒燬他人住屋、工廠、材料。
4. 竊取他人電器用品、金飾、汽車、機車。
5. 強奪他人財物。
6. 收受、購買贓物。

被害人得請求回復原來狀態，如更換新品（打破雞蛋賠雞蛋），或請求賠償修復費用（如機車修理費、衣服修補費用）。

(四) 連帶支付慰撫金

少年法庭對於少年情節輕微的犯罪行為，於不付審理的裁定時，少年法庭斟酌情形，經被害人同意，命少年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的慰撫金。對於此慰撫金的支付，少年的父母應與少年負連帶支付的責任，少年無法支付時，被害人得請求少年的父母或養父母支付。

案例：

一、十九歲之劉○○於八十五年四月在台北縣蘆洲鄉殺害黃姓男子，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被害人七十二歲母親向劉男之父提損害賠償之訴，是否成立？

答：台北地方法院民事法院判處十九歲之劉○○父親應賠償三十六萬餘元殯葬費、十萬七千餘元撫養費、七十萬元精神慰撫金，扣除案發後加害人已給付慰問性質之二十萬元奠儀，劉○○之父親仍應給付九十七萬五千元。

二、國小五年級學生甲、乙、於中午休息時間，在教室內玩日本摔角遊戲，甲將乙右腿摔斷，甲父母責任為何？

答：本題因甲在學校教室內，父母不可能隨同上課，如甲之法定代理人即父母可證明對子女監督並未鬆懈，依民法第一八七條第二項之規

定「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鬆懈，或縱以相當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可免除法定代理人之責任，而由甲自負責任。（五十二年台上字第二七七號判決）

第五款、罹患精神病子女侵害他人的損害賠償責任

我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七日制定公布之「精神衛生法」第十九條規定，精神疾病患者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未依規定協助其就醫，或其保護人違反規定，致病人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與病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精神疾病患者及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保護人，均無資力負擔損害賠償時，對於被害人之生命、身體、健康之損害，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該法第十九條立法精神，即在當精神疾病患者侵害他人生命、身體、健康等權益，而加害人及法定應負賠償責任人，均無資力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時，由國家補償被害人之損失，使其權益獲得保障。故如有類似瑩橋國小遭精神失常者，侵入校區對學童潑灑硫酸或八十七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許，精神異常婦人何美能在北一女校門，對放學學生潑灑硫酸等案件，可依本法請求救濟。

第二項、刑事上之法律救濟

校園暴力犯罪之加害人如年滿十八歲（如未滿十八歲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其被害人所得請求法律上之救濟，除在民事上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外，在刑事上得追訴加害人之犯罪行為，請求法院對犯罪人科以刑罰，以平衡社會生活中之公平正義原則。對於犯罪之追訴，可分為國家追訴主義及被害人追訴主義。我刑事訴訟法採國家追訴主義為原則，由檢察官代表國家，對於一切犯罪，行使其追訴權，向法院提起公訴。但兼採被害人追訴主義，許可犯罪之被害人而有行為能力（二十歲以下之人）者，得逕向法院提起自訴，使被害人之權益，能獲得充分之保障。刑事案件除自訴者外，未經公訴者，法院不得自行審判。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其損害。以下即將犯罪被害刑事上之法律救濟，分公訴、自訴及附帶民事訴訟等程序分述之。

第一款、公訴程序

凡犯罪由檢察官偵查起訴，然後開始審判之程序，稱為公訴程序。犯罪被害人或依法律規定有告訴權之人，得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報告犯罪事實，請求追訴。

犯罪分為告訴乃論之罪與非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必須有表示追訴之意思，檢察官方能提起公訴，而非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之人，縱未表示追訴之意思，檢察官亦應偵查提起公訴。關於依法得為告訴之人，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包括下列數種：

壹、 被害人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所謂被害人，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被害之人，至其他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害之人，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但既非因犯罪直接受其侵害，即不得認為得為告訴之被害人。

貳、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所謂法定代理人，乃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其親權人或監護人。有無此等身分，應以告訴時有無此等身分為準，非以犯罪時為準。具有此等身分之人，得不問被害人之意思如何，獨立行使其告訴權，不受任何約束。

參、 被害人已死亡者之親屬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此係為保護被害人利益，擴大告訴主體之規定。配偶關係應以為告訴行為時存在者為限，非以犯罪時為準。但告訴乃論之罪，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故被害人生前曾經明示捨棄告訴權或撤回告訴者，自不得代其告訴。如非告訴乃論之罪，縱與被害人之意思相反，亦得告訴。

肆、 特定犯罪人之告訴人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為加害人，或該法定代理人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加害人時，被害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告訴。」因為在此等情形下，被害人因身分地位、能力關係，或基於道德之觀念，無法對加害人行使告訴權，為了保護被害人，不問被害人同意與否，被害人之直系血親或其他親屬，均得提出告訴。所稱被害人之血親得獨立告訴者，應不排斥被害人之自然血親，如被害人之養父為被告時，被害人之本生父母，得有獨立之告訴權。

伍、代行告訴人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為告訴之人或得為告訴之人不能行使告訴權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指定代行告訴人。」同條第二項規定，「但告訴乃論之罪，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以上即為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依法得為告訴之人。關於告訴之期間，告訴乃論之罪，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提出告訴，逾期即不得再行告訴。而非告訴乃論之罪，除受追訴時效之限制外，無所謂告訴之期間。所稱六個月期間，依民法規定計算，遲誤此項期間，告訴權歸於消滅，無論故意或過失，均不得請求回復原狀。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提出告訴後，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告訴，但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

告訴之程式，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應製作筆錄。以書狀為之者，應由告訴人以書面敘明犯罪事實，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提出之。告訴必須有告訴權人親自或委人代向有偵查權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方能生告訴之效力。

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為追訴加害人之犯罪行為，向檢察官提出告訴，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時，應提起公訴。反之，如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原因之一者，則應為不起訴處分，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

暴力犯罪之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可以「證人」之身分，協助警察機關及檢察官偵查犯罪，發現事實的真相。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可能被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甚或被拘提(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亦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同法第一百九十三條)，僅於以證人身分出庭後，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同法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二款、自訴程序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即凡犯罪被害人，得不經檢察官之偵查程序，逕將犯罪事實報告法院，請求對於加害人確定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但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提起自訴。(最高法院六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刑庭決議) 刑事訴訟法雖規定犯罪之被

害人，得提起自訴，但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已不得為告訴或請求者及同一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皆不得再行自訴。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為之。自訴人不能提出自訴狀者，得以言詞為之。自訴人以言詞自訴者，應將自訴狀所應記載之事項，分別陳明，由書記官製作筆錄。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於一個月內聲請法院承受訴訟。如無承受訴訟之人或逾期不為承受者，法院將分別情形，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犯罪案件，無論係由檢察官提起公訴，或由犯罪被害人或得提起自訴之人向法院提起自訴，案件繫屬法院後，法院即應予審判，以確定具體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

法院基於審判所得之證據資料，如足以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如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此外，尚可能諭知免刑、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

法院宣示判決後，檢察官或自訴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自訴案件之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後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等得為提起自訴之人上訴。公訴案件之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上訴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

第三款、附帶民事訴訟程序

附帶民事訴訟為附帶於刑事訴訟而提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規定：「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所得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即限於損害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始得提起。

所謂侵害個人私權，指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自由、名譽、財產等法益，使被害人發生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者言。故附帶民事訴訟，須因犯罪而受有損害之人，方得提起。但並不限於直接受損害之人，凡在民法上對加害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均得提起。

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回復損害之範圍，應依民法之規定，即應以侵權行為所受損害賠償之範圍為限。所得請求回復之損害，並不限於已受損害者為限，將來可能發生之損害亦包括在內。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但原告於審判期日到庭時，亦得以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免納裁判費。

當事人對於附帶民事訴訟第一審之判決，得提起上訴於第二審法院，但因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者，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提起上訴時，不得上訴。

案例：

- 一、 甲教師在路上見國中學生乙為不良少年丙毆，雖予制止無效，甲為保護乙將丙推傷，有無責任？

此應防衛行為有無逾必要程度，如無可認係正當防衛，如有過當（以防衛行為之必要性與相當性為衡量標準），仍應負刑責，惟應減免其刑。

- 二、 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許，台北市士林國中一年六班學生姚○○於下課時間，在一年五班與一年六班間之樓梯前空地，持刀身六·五公分，刀柄八·七公分之瑞士刀，閉上雙眼，其右手並握住該刀之刀柄，刀尖向前，以轉圓圈方式自美齡樓三樓樓梯間空地朝走廊花壇方向轉出，左右漫無目的亂揮玩耍，適該校英文老師黃玉珍自姚○○背後走來，姚○○閉目持刀轉身之際，其右手所持瑞士刀即刺入黃玉珍右胸一刀，長一·五公分、寬○·五公分、深四公分而傷至肋間大血管，致大量內出血、造成腦部出血缺氧昏迷倒地。經急救無效，迄十時二十分許死亡。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以過失致死，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八十五年少訓字第五六六號）
- 三、 八十五年六月四日三名嘉義縣民雄國中學生，在學校教室圍毆正依法執行國民義務教育上課職務之老師周耀真，經法官審理結果，認涉及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私行拘禁罪、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後段公然聚眾妨害公務罪，認所犯俱屬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依其品行、性格和經歷，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故將全案移送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另其中五位在旁吆喝助勢學生，認應予訓誡，並予假日生活輔導十次。其中另一位在旁吆喝之黃姓學生，則因曠課逃學、屢犯校規，而被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八十五年少訓字第二八五號）

- 四、 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研究所陳○○，因懷疑同學曾○○對其成績「心中不服」，即自八十三年十月起到八十五年三月止，連續在實驗室中竊得有毒藥品和放射性物質磷三十二置入曾○○之茶杯、牛奶、飲水等食品和生活用品中，致曾○○身體受傷，且增加「致命癌機率」，經檢察官以殺人未遂等罪提起公訴，並具體求刑七年。（台中地檢署八十五年偵字第一一八八四號）
- 五、 八十五年三月間未成年之十八歲劉姓男子涉嫌殺死黃姓男子。八十五年三月間經台北地方法院將劉姓男子判決有期徒刑十二年確定。經死者之母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經法院判決劉姓男子與其法定代理人應連帶賠償黃母殯葬費三十六萬餘元、撫養費十萬七千餘元、精神慰撫金七十萬元。

註一：參閱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中國時報。

註二：參閱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自立晚報，第五版。

參考資料

1. 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編印，暴力犯罪被害人國家補償制度之研究，八十二年三月。
2. 台灣省政府編印，台灣省執行加強防制校園暴力措施省政業務研討會實錄(三二)，八十五年二月。
 - 曾世雄著，損害賠償法原理，三民書局，七十八年。
 - 曾隆興著，現代損害賠償法論，七十九年。
 - 鄭玉波著，民法債編總論，三民書局，五十九年。
 - 王澤鑑著，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二冊，七十二年。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三冊，民七十五年。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四冊，七十五年。
3. 張龍文著，論損害賠償之方法，法學叢刊，第十四期。
4. 廖福村著，警察防制校園暴行對策之研究，警專學報第二卷第二期，八十六年五月。
5. 邱聰智著，民法研究(一)，輔大法學叢書(五)，七十五年三月。
6. 施茂林著，父母法律手冊，法務部印行，八十五年九月。